

# 許清和獎助學金

主旨：針對設籍東港鎮低收入家庭就讀高中（職）學生，鼓勵學習所設立獎助學金。

一、說明：

申請資格：

- 1.東港鎮低收入戶
- 2.須設籍東港鎮滿一年以上
- 3.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公費生一律不得申請

申請標準：

操行成績:80 分以上

學業成績:

公立高中 75 分以上

公立高職 80 分以上

私立高中及私立高職 85 分

※以上成績如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

所需文件:

- 1.申請書(公告後開始領取)
- 2.全年度成績單正本(影本須蓋學校章)
- 3.該申請學生戶籍謄本
- 4.學生證正反影本,學生證無學籍證明者請提供學期繳費收據影本(應屆畢業生須提供畢業證書影本)
- 5.東港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（當年度）

二、名額：

每學年度提供 30 名額，（高一 10 名、高二 10 名、高三 10 名）依成績排序獎勵。

獎助學金每位新台幣伍仟元整

三、辦理單位及時間：

東港鎮民代表黃俊嵐服務處

每學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

四、獎學金領取:

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畢後,寄發通知單領取

